##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镇城:本院受理原告诏安县潮尚兴水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镇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均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